

## 埤頭鄉第一、六公墓使用塔位、墓基申請流程及應繳付之資料

申請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至第一、六公墓管理中心辦理

★使用墓基：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遷葬進塔者應附證件：進塔者之**除戶謄本，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申請人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如從外鄉、鎮（市）起掘進塔者，請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起掘證明；本鄉第一、六公墓起掘者，請至第一、六公墓管理處辦理起掘證明申請）

★火葬進塔者應附證件：**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火化證明**；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與塔位，以居住本鄉轄區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轄區內居民係指以死者或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戶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為準。但曾經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墓基與塔位，能提出如戶籍資料等相關之有力證明，得比照本鄉辦理。

◎繳款單於埤頭鄉內各農會皆可繳納，繳款後請將收據交回公墓管理中心。